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4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 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姜 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

本院在执行朱 与姜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姜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姜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9弄45号2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809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20万元，并按照月利率2%计算支付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20万元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8,72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59弄45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